

○○股份有限公司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89.06.29. 臺八十九訴字第19026號再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6月29日

再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再訴願

：○○○

代理人

再訴願人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就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八）公訴決字第0七六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理 由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惟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規定，其意甚明。至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承，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效果，即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行政法院並著有四十四年判字第十八號及六十一年裁字第四十一號等判例可資參照。

本件再訴願人向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美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之三則廣告：（一）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報第○○版，標題「SORRY ○○：輪不到你說話」全版廣告；（二）同年十一月九日○○報第○○版、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報第○○版，標題「真正去蛋白，一瓶≠OK」全版廣告；（三）八十八年八月份「○○雜誌」第○○頁以下，內容為「別瞎搞、別瞞我、別矇我」，係以不當比較廣告之宣傳方式，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案經該會以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八八）公貳字第八八0二四三七—00五號函復，略以隱形眼鏡保養液係屬藥事法規範之醫療器材，依該法第四條規定，屬於同法第六十五條以下關於藥物廣告管理規則之規範範疇。前揭廣告既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未於刊播前申請該局核准，違反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予以處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四字第八八二四00四四00號處分書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在案，該會乃中止調查處理。另○○公司於八十八年八月份「○○雜誌」刊登廣告，亦涉不當比較廣告一事，應依藥事法規定，移請本院衛生署處理等語。再訴願人以公平交易法及藥事法規範目的、構成要件及處罰不同，並非替代擇一之關係，縱檢舉事項涉及各部會職權亦應由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同其他機關辦理，其既係檢舉系爭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該會自應依據公平交易法予以裁量及處分云云，據向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起訴願。該

會訴願決定以公平交易法係對所有商品或服務所設規範，就藥物之不實或不當廣告，雖亦屬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或表徵之廣告，而應加以禁止，然藥事法第六十六條已規定藥物廣告必須事前送檢驗核准，同法第六十八條對於藥物之不實或不當廣告規範亦有禁止規定，係特別針對藥物廣告所訂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所定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藥事法之規定應予優先適用。又藥事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院衛生署，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該會，依公平交易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平交易法規定事項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該會商同各部會辦理之，該會乃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就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廣告案件，涉及本院衛生署關於藥物藥商管理法（現行之藥事法）之職掌事項，協調關於違反藥事法之廣告案件，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由本院衛生署掌管，該會僅就藥事法未涵蓋而屬公平交易法規範圍者予以處理。基於上開原則，該會乃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以（八八）公貳字第八八〇二四三七—〇〇五號函覆再訴願人，核其內容，僅係通知該會與本院衛生署職權分工，再訴願人所檢舉廣告係屬他機關管轄，性質係屬事實通知，並未就其請求有所准駁表示，非屬消極或積極之行政處分，於其權利或利益亦無損害，自不生法律上任何具體之效果，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應不予受理。至再訴願人如對臺北市衛生局依藥事法之處分不服，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亦應另行請求救濟，乃從程序上駁回其訴願，揆諸首揭說明，並無不妥。至訴稱其檢舉係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縱與藥法規定競合亦僅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不實廣告之部分，至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部分，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如認不應處分，並未敘明理由，致其公平交易法之權益未獲伸張云云，以再訴願人檢舉函引用法條雖羅列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惟檢舉事實均係被檢舉人就再訴願人產製與其自身之商品為足以引人誤認之表示或表徵之不實比較廣告，與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對象係針對具相當市場力量之事業，以脅迫、利誘或其他具有物理或心理強制力之手段，以明顯違反交易相對人意思之方法，影響其意思之自主，而違反效能競爭之行為，相去甚遠，未涉該條款之規範範疇；另所舉該會對於各種不實廣告之裁罰金額，於不同個案依情節輕重不同，衡諸比例原則，自有各異之處罰，亦難比擬。該會僅就其檢舉廣告依法為移送管轄之裁量，並未為實體認定，自未損及其法律上保護之權利或利益，業經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公訴字第〇〇七三八號再訴願答辯書辯明在卷，所訴該不足採，原決定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郭介恆
委員 劉春堂
委員 尤明錫
委員 李復甸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文

院長 唐 飛